

十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閻 青 智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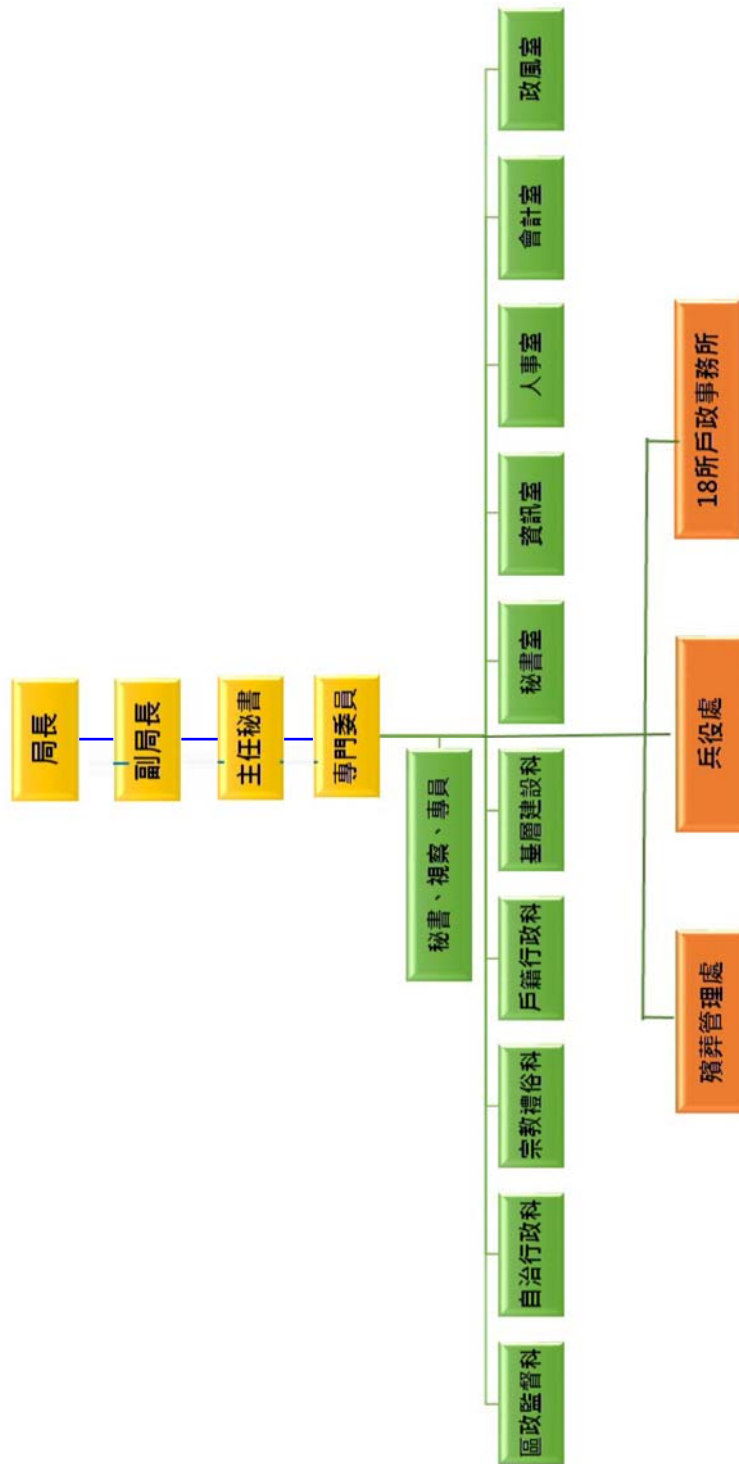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縱向服務鄉親、橫向配合推展市政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本局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以市民福祉為優先，提供最優質為民服務，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各行政區特色活動、強化防災減害措施、重視區里鄰民情、協助兵役權益服務、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創新戶政為民服務措施及提昇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0年1月至7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291件、反映民意案件86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10年1月至7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88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13場次、特色方案7場次，合計108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10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10年1月至7月，合計動員2萬2,880次、29萬5,856人，清除積水容器24萬5,810個與髒亂點2萬1,235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0年1月至7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1,352場次，參與人數13萬112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0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0年1月至7月核定美濃、林園、那瑪夏、岡山、鳳山及茂林等6區辦理區特色活動，其中茂林區公所辦理「2021年多納黑米祭 Tabesengane 文化觀光產業系列活動」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將順延至11月辦理。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10年7月底里民防災卡全部更新完成。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10年1月至7月合計整備2萬5,691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三)督導38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五、執行居家檢疫情形

自11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入境旅客及國人居家檢疫人數累計達5萬7,802人、關懷期滿人數5萬6,660人，本局持續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執行每日電話健康關懷、遞送暖心關懷包、防疫追蹤系統啟動電子圍籬、註記快篩（居檢期間第10~12天）及註記核酸檢測PCR（居檢期間第12~14天）登錄等事宜。

六、協力防疫作為

(一)辦理社區疫苗接種站

自6月15日起，本市各區公所即開始辦理65歲以上年長者於社區接種站接種COVID-19疫苗服務事宜，動員區公所人力發放接種通知單及接受長輩登記公費計程車接送服務，並執行接種站場館分流施打、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及實施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竭力滿足長輩施打疫苗的服務需求。

(二)辦理防疫措施稽查

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督請各區公所執行夜市、市場、餐飲業禁止內用及大樓外送集中放置等防疫措施違規稽查，與市民朋友一起攜手抗疫，守護高雄。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110年1月至7月，計有岡山區信義里及前鎮區鎮中里2里里長出缺，區公所皆已依法派員代理。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一)本市除鹽埕、前金及新興等3區以外，其餘35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 (二)台電促協金方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市府「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7,000 萬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3,360 萬元，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110 年賡續執行中。另 110 年度發電年度（運轉中）暨輸變電（運轉中）促協金總計 8,467 萬 5,000 元。其中，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4,488 萬 1,000 元，本局執行 3,979 萬 4,000 元；110 年度發電年度（施工中）促協金 2,864 萬 3,000 元，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補辦預算。
- (三)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市府計有「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與「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兩項，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110 年度總額為 627 萬 7,992 元，分別交由小港、前鎮及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 110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110 年度回饋金為 33 萬 2,725 元，依 107 年 8 月 3 日會議結論，是項回饋金分配及基本額度分配方式計算，本市分配額度為 5,472 元，因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爰由湖內區公所執行。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一)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 1.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 2.110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前鎮區竹內里召開里民大會，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7 件，已請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並函知提案人。

(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的重視，並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出席，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2.110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鳳山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73 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四、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0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的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因疫情影響，110 年

1 月至 7 月僅大寮及旗山等 2 區辦理完竣，共表揚特優鄰長 55 人、資深鄰長 112 人，合計 167 人。

五、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0 年 1 月至 7 月住院醫療補助 133 件，補助金額 419 萬 3,829 元；喪葬補助 21 件，補助金額 212 萬元，合計補助 154 件，核發 631 萬 3,829 元。

六、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0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 160 人（里長 2 人，鄰長 158 人），共核發慰問金 241 萬元。

七、「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及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與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10 年 1 月至 7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11 萬 3,633 件，包含里長報修 5,454 件、里長公告 3,004 件、公務訊息 10 萬 5,044 件及活動花絮 131 件。

八、汰換里公務機車

本市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自縣市合併起於各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執行公務時借用。因原縣轄 27 區的里公務機車係於 100 年時採購，機車多老舊且有安全疑慮，確應適時予以汰換。惟考量市府財政困難而採分年分區方式逐年汰換，109 年已汰換岡山、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田寮、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等 20 區。110 年辦理鳳山、鳥松、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及大樹等 7 區 175 輛里公務機車汰換，已於 7 月完成招標採購並於 9 月份起陸續交車。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 1 萬 4,432 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 萬 3,814 人。

2.110 年 1 月至 7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6,584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4,258 人（64.7%）、替代役體位 414 人（6.3%）、免役體位 1,735 人（26.3%）及體位未定 177 人（2.7%）。

3.110年1月至7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3,280人、替代役253人及補充兵554人，合計4,087人入營。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0年1月至7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293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0年1月至7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465人。

(四)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於110年辦理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2,180人申請，經審核後核准2,152人。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國5月中旬至7月下旬停止徵集役男入營，按內政部規劃，自8月份起優先徵集上半年待徵役男，之後接續徵集應屆畢業申請優先入營者。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0年1月至7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40萬4,470元，受益家屬66戶次。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0年1月至7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23戶次、2萬9,624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發給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10年春節及端午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78人，共發給349萬2,348元。
-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10年1月至7月傷亡計1人，共發給市長慰問金50萬1,000元。

(二)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1月至7月共辦理2場「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展現役男參與公益熱忱，計104人參加，捐血2萬7,250cc。

2.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0 年 1 月至 7 月有鼓山區及楠梓區各 1 人申請，合計 2 人，均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及岡山等各眷村里與眷地環境衛生、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0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17 項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110 年 3 月 29 日辦理忠烈祠春祭國殤典禮暨阿瑪勒·道卡杜上士及林楷強上士二位烈士入祀，由楊明州秘書長主祭，軍方代表、市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各界機關首長陪祭。110 年 9 月 3 日，辦理忠烈祠秋祭國殤典禮，由民政局閻局長青智代表市長主祭。

2.忠靈祠燕巢及烏松園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舉行春、秋祭大典。配合疫情警戒管制室內人數，祭典採縮小規模，僅邀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作為軍方代表、榮民服務處及區公所區長陪祭，不邀遺族家屬參加以減少群聚風險，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因 COVID-19 疫情考量，宣導民眾多多利用網路祭祀，或儘量於塔外祭祀，入內則配合戴口罩及量體溫，以維護健康安全。

(二)花木扶疏的的優質環境

1.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8,514 個、配偶櫃 4,049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917 個，合計安厝單櫃 2 萬 8,431 個、配偶櫃 4,04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人工湖澆灌系統清淤改善：燕巢園區幅員寬廣，園區內植栽及樹種遍布，原設置的人工湖供水系統因使用已久，多處管路已淤塞無法使用，為園區植栽等可用人工湖的蓄積存水澆灌，節省自來水等經費，重新設置開關閥及施作明管，便於後續保養維護及園區澆灌使用，總經費為

90 萬元整。

五、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捐血及淨潭等公益活動執行成果：

(一)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及前鎮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2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19 人，共計捐輸 11 萬 9,300cc 熱血。

(二)後備軍人淨潭公益活動

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1 場次淨潭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六、全民防衛

(一)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0 年三合一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假本市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本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防（救）災兵棋推演，以提昇相關單位於災時應變處置及搶救能力。

(二)民安 7 號演習

本市民安 7 號演習兵棋推演已於 3 月 25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因應疫情調整為演習重點報告及書面審議方式實施，演習係以動員、災防及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應變機制支援複合性災害（風災、震災、工業管線災害、放射性物質災害及防治 COVID-19 等）擬定想定狀況，考驗各局處的應處作為。

(三)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110 年端節敬軍，受疫情影響以匯款方式，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2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10 萬元整。

2.110 年秋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8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99 萬元整。

(四)協調國軍救災及防疫

1.110 年 5 月 15 日申請國軍兵力執行 COVID-19 交通場域（鳳山火車站）清消作業，兵力共計 20 人，背負式消毒器 10 組。

2.110 年 6 月 6 日因應梅雨鋒面，協請國軍支援六龜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 10 人，3.5 噸載重車、悍馬車共 2 輛。

3.配合本市大規模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支援兵力共計 758 人次、各

式車輛 89 輛次及帳篷 198 頂次。

4.110 年 6 月 20 日因應梅雨鋒面期間請國軍支援六龜及甲仙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 41 人，各式車輛共 8 輛次。

5.110 年 7 月 30 日因應豪雨，協請國軍支援六龜、甲仙及茂林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 51 人，各式車輛 9 輛次。

6.110 年 8 月 4 日因應盧碧颱風，協請國軍協助六龜、桃源、甲仙、杉林、美濃及那瑪夏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兵力共計 67 人，各式車輛 14 輛次。

7.110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因應豪雨，協請國軍支援六龜、那瑪夏、美濃、桃源、茂林、杉林及旗山區公所，執行災害搶救及災害復原作業，兵力共計 577 人次，各式車輛 90 輛次。

8.110 年 8 月 12 日協請國軍支援搜尋桃源區失蹤代表，兵力共計 112 人次，輕型戰術輪車 24 輛次。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110 年 8 月 23 日為紀念八二三台海戰役勝利六十三週年，民政局局長閻青智邀請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相關協會老戰友們至八二三台海戰役紀念館共同緬懷及追思參與該戰役歷史英雄，並辦理會談，表達對協會長輩的重視及敬意。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0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成果如下：

(一)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44 件，其中區公所 141 件、消防局 41 件、警察局 37 件及環保局 30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二)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0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3 件，罰鍰計 31 萬 1860 元，受裁罰團體 73 家，其中 28 家立案寺廟，其餘 4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10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10 個民間團體、3 所大學性別研究所、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 12 位委員及各局處同仁共同參與，討論如何促進彩虹經濟及 110 年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的辦理內容及方式。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 萬 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 萬 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 萬 2,540 元，108 年刷卡 4,752 件，繳納金額 2,755 萬 3,011 元，109 年刷卡 6,070 件，繳納金額 3,491 萬 297 元。

(二)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

「109 年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勞務」採購案，工程經費新台幣 39 萬 512 元，8 月 14 日開工，8 月 25 日竣工。本年（110）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9 萬 9,960 元，於本處第一殯儀館北側入口處，種植灌木加強園區綠化景觀 3 月 23 日開工，業於 4 月 8 日完成馬纓丹植栽。

(三)第一殯儀館資訊系統主機設備汰換

本案預算經費 44 萬 8,443 元，辦理網路伺服器主機等硬體及資訊系統轉移，其中網路伺服器主機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驗收通過；另有關資訊系統轉移部分已於 6 月 22 日驗收通過，本案 7 月 19 日已完成付款。

(四)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頂樓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

110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頂樓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預算金額 83 萬 2,176 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工程於 8 月 3 日決標，8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 月 3 日竣工。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及牆壁粉刷等項目，110 年改善美濃區納骨堂，總經費 76 萬 8,000 元，110 年 5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完工；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中油公司補助 300 萬元，目前辦理墊付程序中，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

(二)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11 年改善大社、梓官、內門、燕巢、鳥松及田寮等區公墓道路擋土牆設施，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0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約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約 2,100 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二)高雄市旗津生命紀念館屋頂及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為本市推廣綠色能源環保，提升綠能產業施政目標，再創再生能源利用，進而增加市庫收益，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9 年 12 月辦理高雄市旗津生命紀念館屋頂及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預計每年為市府增加收入 112 萬餘元。

(三)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3 至 105 年	5,578	115,125
106 年	4,878	149,861
107 年	4,752	154,834
108 年	4,882	178,024
109 年	4,833	185,293
合計	24,923	783,137

(四)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設置 1,20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設置 800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設置 640 個穴位，108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共 2,640 個穴位。自 99 年至 110 年 7 月止，旗山區已受理申請 3,410 件，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受理申請 3,703 件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 3 件，合計申請件數共 7,116 件。

(五)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0 年度 7 月底止許可 24 件、備查 22 件、變更 49 件、廢止 6 件及停業 9 件，共計 248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止，許可總件數 596 件，備查總件數 742 件，合計 1,338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本市 110 年度（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3 件（1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66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計 18 萬 5,000 元整。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0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11 萬 5,613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0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1 萬 9,645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0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550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3.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

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貼心便民又快速。

4.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與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等定點，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 6,271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0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32 萬 4,691 人次。

6.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10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25 萬 2,793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與變更等案件，110 年 1 月至 7 月到宅服務 603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0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57 件。

9.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於烏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與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

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0年1月至7月受理3,326件。

11.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10年1月至7月計6,481件，合計13萬1,215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0年1月至7月受理543件。

13.推動「戶政有愛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戶政事務所，透過Skype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10年1月至7月計受理11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萬元，110年1月至7月計發放5,053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萬元，110年1月至7月計發放3,400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3萬元，110年1月至7月發放1,172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0年1月至7月核發4萬1,983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0年1月至7月受理767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0年1月至7月受理139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5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的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0年1月至7

月受理 1 萬 6,955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10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小戶長共 276 人。

6.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0 年 1 月至 7 月主動協查 1 萬 2,807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10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50 萬 8,347 元，辦理「新住民醞釀好食光課程」、「新住民多元文化參訪體驗活動」、「新住民多元學習課程暨高雄百年風華文化活動」、「新住民走讀部落·探索文化活動」、「新住民農棄物再生利用課程活動計畫」、「建構新住民居家安全堡壘計畫」及「復古貫今～樂活共學計畫」等 7 項計畫。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0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0 年 1 月至 7 月補（換）發門牌 1,731 面。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0 年 1 月至 7 月釘掛 1 萬 3,518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 萬 9,254 面。

四、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受理 788 對同性結婚案件。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一)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0年1月至7月共計辦理1場。

☆基層建設

一、辦理110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0年度編列經費3億4,306萬7,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127萬4,000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1億4,179萬3,000元。

(二)區公所110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526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改善與本局業務有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0年1月至8月核准動支234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110年3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09年度執行成果，於110年4月26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已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亦已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105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0年度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20區，各提報3個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四、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為使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本局於110年5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水泥混凝土鋪面」、「鋼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新增「基層建設經

費開口契約流程」等章節的施工規範。

五、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的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今年度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永安）、110 年 8 月 19 日（三民）及 110 年 8 月 24 日（茄萣）辦理三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六、一區一特色公園

為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局訂定公園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透過公民參與方式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的特色公園，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7 日核定 28 案，截至 110 年度 8 月已完成 23 座特色公園。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

(一) 108 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 => 詳評	詳評 => 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2 件辦理中，6 件已核銷	

(二) 110 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補強者（或拆除重建），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4 區 6 案，如下表：

	詳評=>補強
核定數量	6 件
中央補助	92,800,000
市府自籌	38,946,000
總經費	131,746,000
辦理情形	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10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87 間、教（會）堂 93 間及基金會 13 間，合計 1,593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5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40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3 件）；另已受理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36 件。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

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27 案，同意件數 79 案，受理中 48 案。

六、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9 案，同意件數 37 案，受理中 2 案，計 13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9,186.31 平方公尺。

七、110 年度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為清理本市祭祀公業權屬不明土地，刻正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預計於 10 月上網公告標售楠梓區油廠段 250 地號等 5 筆土地。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一)開辦「110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參賽作品分為「文字新聞」組及「影像新聞」組，徵稿至 9 月底，預計於 12 月間舉行頒獎典禮。

(二)邀請「高雄市故事媽媽協會」、「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及「高雄紙芝居創藝劇團」於 8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兒童人權教學繪本說故事活動 40 場，對象為本市幼兒園或國小學童。

(三)訂於 110 年 9 月 27 及 28 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2 梯次「婚姻平權尊重多元」教育研習班，對象為市府第一線同仁參訓。

九、持續進行「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調查作業

本局負責 14 棟宗教設施及宗祠地上物調查工作，業於 109 年 12 月調查完畢，刻正由廠商依委員審查意見補正中；另為完備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法制程序，本局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函送「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宗教設施及宗祠專案補償作業原則」予市府都發局，納入大林蒲遷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十、籌辦 110 年市民集團婚禮

110 年市民集團婚禮共計 62 對新人報名，今年新人禮品包括 6,000 元漢神禮

券，另外聖羅雅麗緻婚紗贊助禮服租借優惠。惟受到疫情影響，活動將延至 10 至 12 月辦理。

十一、籌辦本市 110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

為提供本市 35 區調解委員間相互交流、建立實務經驗與技巧的溝通平台，充實調解委員法律新知及專業能力，援例規劃本市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目前完成招標程序，惟因受到疫情影響，暫訂 11 月假台中地區辦理 2 天 1 夜行程，未來仍將視疫情狀況縮小規模或暫緩辦理。

十二、籌辦本市 109 年度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109 年度符合「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的績優宗教團體共計 111 間，援例規劃 2 天 1 夜行程並擇定前往東部地區，惟因受到疫情影響，未來仍將視疫情狀況縮小規模或暫緩辦理；另捐資金額未達 100 萬的宗教團體將請區公所予以表揚。

十三、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及路竹等 6 區增設 1 萬 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56 個櫃位；108 年增設內門、仁武、茄萣及橋頭等 4 區 2,938 個櫃位，仁武、橋頭、鳥松及三民等 4 區神主牌位 2,147 位，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9 年規劃增設彌陀、鳳山、旗津、旗山、湖內、鳥松及杉林等 7 區 3,929 個櫃位，彌陀、鳳山、鳥松、大社、三民、仁武、橋頭及梓官等 8 區神主牌位 5,177 位，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0 月完工，11 月驗收，12 月付款。另有後續擴充神主牌位 2,100 個，合計總經費 1,821 萬 7,160 元（工程決標金額 1,632 萬 9,000 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完工；111 年先期計畫經費 898 萬，預計增設仁武、旗山、旗津、橋頭及湖內區櫃位共 2,500 個，及神主牌位共 1,100 個，目前先期計畫經費審議中。

十四、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21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二期）。
-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 3.旗山殯儀館興建案。
- 4.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 5.「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案。
- 6.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更新案。
- 7.國軍高雄燕巢忠靈塔設置案。
- 8.兵役處軍人忠靈祠燕巢靈祠燕巢園區變更土地面積興辦事業計劃案。
- 9.旗津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 10.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 1.全安泰紀念公墓（第4次及第5次變更）設置變更許可案。
-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BOO開發計畫案。
-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BOO開發計畫案。
- 5.旗山區旗南合作農場天日宮納骨塔核備案。
- 6.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申請案。
- 7.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8.高雄市三民區和興社殯儀館。
- 9.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名稱案。
- 10.岡山區大吉座9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 11.「高雄市烏松區天成圓滿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

十五、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六、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十七、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將持續針對在建的結構物工程、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十八、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

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需求的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的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搭配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593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廣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六、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計畫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與路面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缺失。因此，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推動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謹慎積極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